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鉴于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莫宏胜先生主持。董事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莫宏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增补莫宏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 （二）增补莫宏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三）增补莫宏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目标公司”）拟与 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耀匀医药将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莱美药业拟就本次成都金星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目标公司 61% 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目标公司 35.1% 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3.9% 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